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5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3.23 关于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同时确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中全面、认真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公司章程”或“《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

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是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相关的财务、审计等其他人员。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规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三) 权利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材料，按照制度规定提出认定意见和相关处理方案，按照程序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及处理程序

第八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因素。

第九条 财务报告（合并）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二)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未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2、符合第九条第（一）至（四）项所列标准的重大差错事项；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或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其他或有事项；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

第十二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五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

-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 责令改正并做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在对责任人追究责任的同时要求其承担经济赔偿，赔偿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并用。

第二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